

债券代码：124688.SH

债券简称：PR 潜城投

债券代码：1480235.IB

债券简称：14 潜江城投债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 潜江城投债”）的债权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影响的事项。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2013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代理协议”）、《2013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持有人会议规则”）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，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陈尚文因工作调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过潜江市工商局核准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变更为章华。

公司现持有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5764107764J 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企业类型为有

限责任（国有控股），住所为潜江市泰丰办事处潜阳东路 62 号，法定代表人章华，注册资本 482,600.00 万元，经营期限为长期，经营范围为“城市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、基础产业的建设及营运,土石方工程服务、土地开发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,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,本市城内企(事)业、产业及项目的融资、投资、委托贷款、咨询与评估服务;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。”

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章华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顺利完成交接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，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市城市建设



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权代理人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5 月 8 日

